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刑營訴字第24號

聲請人　即
選任辯護人　賴苡安律師
被　　告　LEI MING（雷鳴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徐宏昇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刑營訴字第24號)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13年度刑營訴字第24號案件於民國114年1月7日、114年2月13日、114年3月25日、114年4月15日法庭錄音光碟。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並禁止轉拷利用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LEI MING（雷鳴）因營業秘密等案件，為確認筆錄內容是否核實記載開庭情形及開庭內容，以充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必要，爰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之規定聲請交付歷次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

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法院就許可交付之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，應為適當之加密措施，並得為禁止轉拷之限制利用措施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及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被告之選任辯護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規定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且本案尚未判決確定，合於聲請期間。聲請人復已敘明所主張及維護之法律上利益，亦無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情形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於聲請人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許轉拷交付本案114年1月7日、114年2月13日、114年3月25日及114年4月15日法庭錄音光碟，併依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條規定，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。另聲請人應遵守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規定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否則得依同條第2項予以處罰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慧雯

法　官　李郁屏

法　官　馮浩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筱淇